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函〔2024〕13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开展2024年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4〕5号）、《关于印发〈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渔养函〔2024〕20号）、《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农渔技〔2024〕2号）要求，2024年，我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现将《2024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附件：2024 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附件

2024 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落实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进一步提高养殖从业者规范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意识水平，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2024 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通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材料，加强对养殖从业者的技术培训和用药指导，不断增强养殖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聚焦**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大黄鱼和牛蛙**等 7 个重点养殖品种的药残攻坚治理，梳理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规范使用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抗菌类国标渔药、建立用药记录制度、遵守休药期制度、辨别真假水产养殖用兽药等技术指导，提高养殖从业者科学合理用药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违法违规用药警示教育和解析，宣讲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氧氟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停用药物的使用危害，推动养殖从业者落实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六个不用”要求。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系统谋划。投入品规范使用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各地应充分认识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是落实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助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途径。要围绕重点养殖品种全生产链条质量安全管控技术要求，系统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通过有效开展科普下乡活动，稳步提升养殖从业者规范使用投入品的技术水平和主观意识。

（二）创新举措，注重实效。坚守水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聚焦药残治理重点品种在养殖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深入了解养殖从业者需求，针对具体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指导。落实专门联络员、专家指导员制度，建立沟通及时、方式灵活、分类服务、精准指导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以点带面，扩大影响。结合用药减量行动，开展“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现场示范和典型案例宣传推介，辐射带动中小散养殖户。充分利用总站官网、“中国水产”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等媒体媒介，矩阵宣传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的经验做法，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公信力。

请各单位于6月15日前将上半年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1）、11月15日前将全年活动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照片、新闻报道等）报送至总站。

联系方式：质量安全处 梁艳

电话：010-59195495，邮箱：sczlaqc@163.com

附件：1-1.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1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培训情况								备注
参与活动地区统计			参与活动人员情况			宣传情况						培训情况		
市 （个）	县 （个）	乡 （个）	推广系统 （人次）	技术专家 （人次）	渔民 （人次）	宣传材料		媒体宣传		其他活动		举办培训 班次数合 计（次）	参加培 训人数 总计 （人）	
						宣传材料（种）	发放数量 （册/份）	重 点 媒 体 （全称）	宣 传 次 数（次）	科 技 入 户（次）	参 加 渔 资 打 假（次）			
						其中《水产养殖用 药明白纸》发放数 量（份）								

- 注：1.填表单位为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 2.宣传媒体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手机 APP 等；
- 3.若存在表中未列出的活动可在备注中自行添加情况说明。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印发
